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撤銷因災確定死亡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因災確定失蹤人死亡事： 聲請事項：

請求撤銷貴院○○年度亡字第○○號之裁定（判決）。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因行政院公告之○○災害失蹤後，

○○○（聲請確定因災失蹤人死亡之聲請人），誤以為聲請人死亡未發現屍

體，遂依法向貴院聲請宣告死亡在案。今聲請人尚生存，為此依災害防救法 第 47 條之 1 第 4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60 條之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年度亡字第○○號之裁定（判決）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